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0）28号

关于陆丰市海王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罗湖区海王九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海王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海王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东海大道中段西侧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42215.43m²，总建筑面积 213110.8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试生产车间、仓库、宿舍、动力中心、污水处理站等，主要产品及产能为：牡蛎提取物 30 吨/年、消毒喷雾剂 500 万支/年、银杏叶片 10 亿片/年、灵芝孢子粉胶囊 5 亿粒/年、金樽冲剂 5000 万袋/年、酵素 800 吨/年、海马酒 500 千升/年、黄豆酱 9000 吨/年、腌菜 6000 吨/年、巧克力饼干 10000 吨/年、速冻水饺 10000 吨/年、果冻 10000 吨/年。项目劳动定员 1130 人，每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250 天。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陆丰市海王医药健康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临时化粪池集中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生产废水（包括生产工艺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冷却废水、制水系统废水、锅炉

软化废水等)和生活污水通过采用“前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置。

(三)项目牡蛎提取物醇沉过程产生的乙醇不凝气(VOCs)通过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乙醇储罐和消毒喷雾剂原液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产生VOCs经生产车间的通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VOCs排放分别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VOCs第II时段标准要求 and 厂界标准值;项目生产过程采用自动进料系统,产生的投料粉尘(颗粒物)经生产设备上方排气口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酵素和黄豆酱生产过程产生的发酵废气(臭气浓度)通过碱液吸收法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水喷淋+UV光解工艺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饼干烘烤过程产生的油烟和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执行广东

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四)项目粉碎机、振荡筛、绞肉机等噪声设备应采取隔音降噪等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南、西厂界排放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北厂界排放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项目生活垃圾、牡蛎提取物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酵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滤渣等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废弃包装物交出售厂家回收利用;牡蛎提取物、消毒喷雾剂、银杏叶片、灵芝孢子粉胶囊、金樽冲剂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银杏叶片、灵芝孢子粉胶囊、金樽冲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并按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八)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922t/a$, $NO_x \leq 12.08t/a$, $VOCs \leq 0.939t/a$ (其中有组织 $\leq 0.594t/a$,无组织 $\leq 0.345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

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执法监察部门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一、二大队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0年1月21日印发